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8及107年度

地址：桃園市楊梅區金山街192號

電話：(03)475580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6		-
四、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7		-
五、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8~9		-
六、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10		-
七、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11~12		-
八、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3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3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3~16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6~24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4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24~40		六~二一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40		二二
(八) 質 抵 押 資 產	40		二三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		-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其 他	-		-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40~41、42		二四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40~41、43		二四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41、44		二四
(十四) 部 門 資 訊	-		-
九、重 要 會 計 科 目 明 細 表	45~53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3 月 2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1269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

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係熱能收入，其用以計算熱能收入之單位價格與數量係依與客戶簽訂之合約所約定之計價方式做為收入計算依據。因各合約之計價方式不同且以人工方式計算，故可能存有熱能收入計算不正確之情形，因是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

本會計師因應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測試與熱能收入相關之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覆核管理階層用以計算收入之報表中所使用之資訊，包括抽查該報表中之計價方式及計價數量與合約內容及外部相關資訊一致，以及重新驗算其收入之計算，以確認熱能收入金額認列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建 良

劉建良



會計師 郭 文 吉

郭文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4 日



源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29,273	5	\$	23,545	4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七)		-	-		30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七)		14,224	3		18,314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233	-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七)		2,333	-		3,02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1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5,830</u>	<u>8</u>		<u>45,158</u>	<u>8</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二三)		9,002	2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八)		237,571	42		193,967	3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九及二三)		271,818	47		296,943	55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		1,125	-		-	-		
1780	無形資產		21	-		7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十八)		6,031	1		5,53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3	-		7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25,661</u>	<u>92</u>		<u>496,583</u>	<u>9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71,491</u>	<u>100</u>		<u>\$ 541,74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一及二三)	\$	5,821	1	\$	-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二)		136	-		52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二)		16,845	3		16,364	3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三)		15,650	3		16,189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478	1		1,533	-		
2280	租賃負債 (附註十)		406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一及二三)		24,420	4		19,200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	-		-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7,766</u>	<u>12</u>		<u>53,338</u>	<u>1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一及二三)		55,379	10		39,200	7		
2550	負債準備—除役負債		2,260	-		2,26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十八)		4,419	1		5,935	1		
2580	租賃負債 (附註十)		731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2,789</u>	<u>11</u>		<u>47,395</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130,555</u>	<u>23</u>		<u>100,733</u>	<u>19</u>		
	權益 (附註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414,297	72		414,297	76		
3200	資本公積		4,929	1		4,929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163	2		9,418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715	4		5,63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1,718	2		27,449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4,596	8		42,497	8		
3400	其他權益	(22,886)	(4)	(20,715)	(4)
3XXX	權益總計		<u>440,936</u>	<u>77</u>		<u>441,008</u>	<u>81</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571,491</u>	<u>100</u>		<u>\$ 541,74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彭鴻俊



經理人：林耀輝



會計主管：湯鴻賢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六）	\$ 187,116	100	\$ 194,41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七）	<u>126,849</u>	<u>68</u>	<u>141,953</u>	<u>73</u>
5900	營業毛利	<u>60,267</u>	<u>32</u>	<u>52,459</u>	<u>27</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3,459	2	2,834	1
6200	管理費用	25,948	14	22,392	12
6300	研究費用	<u>2,977</u>	<u>1</u>	<u>3,302</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2,384</u>	<u>17</u>	<u>28,528</u>	<u>15</u>
6900	營業淨利	<u>27,883</u>	<u>15</u>	<u>23,931</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七）	251	-	10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七）	(2,291)	(2)	(1,338)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七）	(2,212)	(1)	(1,772)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9,231</u>)	(<u>5</u>)	<u>13,701</u>	<u>7</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3,483</u>)	(<u>8</u>)	<u>10,694</u>	<u>6</u>
7900	稅前淨利	14,400	7	34,625	1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八）	<u>4,015</u>	<u>2</u>	<u>7,176</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0,385</u>	<u>5</u>	<u>27,449</u>	<u>1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附註十五)	(\$ 2,713)	(1)	(\$ 9,041)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十五及十 八)	<u>542</u>	<u>-</u>	<u>2,314</u>	<u>1</u>
8300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 合損益	<u>(2,171)</u>	<u>(1)</u>	<u>(6,727)</u>	<u>(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214</u>	<u>4</u>	<u>\$ 20,722</u>	<u>11</u>
	每股盈餘 (附註十九)				
9750	基 本	<u>\$ 0.25</u>		<u>\$ 0.66</u>	
9850	稀 釋	<u>\$ 0.25</u>		<u>\$ 0.6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彭鴻俊



經理人：林耀輝



會計主管：湯鴻賢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本 公 積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 通 股 股 本	發 行 股 票 溢 價	已 失 效 工 員 認 股 權	合 計	保 留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A1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41,430	\$ 414,297	\$ 4,865	\$ 64	\$ 4,929	\$ 9,218	\$ -	\$ 5,830	\$ 15,048	(\$ 13,988)	\$ 420,286
B1	106 年度盈餘指撥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00	-	(200)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5,630	(5,630)	-	-	-	-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	27,449	27,449	-	-	27,449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6,727)	(6,727)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7,449	27,449	-	(6,727)	20,722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41,430	414,297	4,865	64	4,929	9,418	5,630	27,449	42,497	(20,715)	441,008
B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745	-	(2,745)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5,085	(15,085)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	(8,286)	(8,286)	-	-	(8,286)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	-	10,385	10,385	-	-	10,385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2,171)	(2,171)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0,385	10,385	-	(2,171)	8,214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41,430	\$ 414,297	\$ 4,865	\$ 64	\$ 4,929	\$ 12,163	\$ 20,715	\$ 11,718	\$ 44,596	(\$ 22,886)	\$ 440,9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彭鴻俊



經理人：林耀輝



會計主管：湯鴻賢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4,400	\$ 34,62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1,584	28,570
A20200	攤銷費用	51	106
A20900	財務成本	2,212	1,772
A21200	利息收入	(23)	(17)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9,231	(13,70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	(24)	352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152)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0	(30)
A31150	應收帳款	4,090	(2,206)
A31230	預付款項	688	3,19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	12
A32130	應付票據	84	-
A32150	應付帳款	481	(6,10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92	6,04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3,769	52,62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	1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12)	(1,874)
A33500	（支付）退回之所得稅	(2,312)	94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9,468	51,70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002)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109
B022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5,396)	(22,28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96)	(24,58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4	16,54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50	\$ 2,501
B04500	購買無形資產	-	(5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9,820)	(20,76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821	(73,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0,000	68,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1,000)	(33,99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55)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286)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080	(38,991)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5,728	(8,048)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23,545	31,593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29,273	\$ 23,54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彭鴻俊



經理人：林耀輝



會計主管：湯鴻賢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 97 年 6 月 30 日成立，主要承包熱能供應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7 年 10 月 31 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9 年 4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租賃定義

本公司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本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係以該日之租賃負債按前述利率折現並以如同於租賃開始日已適用 IFRS 16 之方式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本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依短期租賃處理。
-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本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 2.13%，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 2,661
減：適用豁免之短期租賃	(970)
108 年 1 月 1 日未折現總額	<u>\$ 1,691</u>
按 108 年 1 月 1 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	<u>\$ 1,592</u>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餘額	<u>\$ 1,592</u>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8年1月1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重編後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1,592	\$ 1,592
資產影響	\$ -	\$ 1,592	\$ 1,592
租賃負債—流動	\$ -	\$ 454	\$ 454
租賃負債—非流動	-	1,138	1,138
負債影響	\$ -	\$ 1,592	\$ 1,592

(二) 109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持續評估上述相關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相關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八)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當承諾之出售計畫將處分全部或部分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股權轉列為待出售，並對該部分停止採用權益法。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若處分後將喪失對投資之重大影響及聯合控制，於處分待出售股權時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對於不再符合待出售之關聯企業或關聯企業之部分權益，係按該等權益若自始未分類為待出售所應有之帳面金額衡量，並追溯調整先前分類為待出售時之財務報表。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項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係基於提供熱能合約中特別載明應於合約到期時應將場地復原之合約義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

(十一)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熱能供應收入

熱能供應收入係就客戶每月蒸氣使用量，依約定計價方式按月認列收入。

(十二) 租 賃

108 年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

107 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465	\$ 135
銀行活期存款	<u>28,808</u>	<u>23,410</u>
	<u>\$ 29,273</u>	<u>\$ 23,545</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1%~0.33%	0.01%~0.37%

七、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	\$ 30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u>	<u>\$ 30</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4,224	\$ 18,314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14,224</u>	<u>\$ 18,314</u>

本公司對熱能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0 到 20 天。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歷史經驗顯示本公司主要客戶獲利穩定且無逾期未能收回而需提列減損之情形。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均未逾期且未提列備抵損失。

應收帳款及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u>\$ 14,224</u>	<u>\$ 18,344</u>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Large Lin Green Energy Co., Ltd. (Large Lin)	\$ 227,171	\$ 193,967
久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久合營 造)	<u>10,400</u>	<u>-</u>
	<u>\$ 237,571</u>	<u>\$ 193,967</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Large Lin	100%	100%
久合營造	85%	-

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投資設立 Large lin 以間接投資大陸興化市熱華能源有限公司 (興化熱華) 40% 股權。本公司考量整體營運規劃於 108 年 9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擬以人民幣 30,000 仟元出售興化熱華 30% 股權，本公司與買方已達成股權轉讓協議，惟該交易尚須經買方之股東及相關主管機關同意及審批後，始得進行，是以尚未符合重分類至待處分非流動資產之條件，請參閱附註四(八)之說明。

本公司為從事生物有機肥料及生物菌肥料等之研發、生產及銷售，於 107 年 11 月經董事會決議投資設立河北源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源寶)。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仍處創辦期間。

本公司於 108 年 11 月以現金增資方式投資久合營造取得 85% 股權，並認列廉價購買利益 152 仟元，有關收購久合營造之揭露，請參閱本公司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二。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二四。

108 及 107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22,218	\$ 367,412	\$ 279	\$ 4,536	\$ 2,683	\$ 397,128
增添	494	10,228	-	852	14,716	26,290
處分	-	(30,377)	-	-	-	(30,377)
重分類	-	13,898	3,450	-	(17,399)	(5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2,712	\$ 361,161	\$ 3,729	\$ 5,388	\$ -	\$ 392,990
<u>累計折舊</u>						
107年1月1日餘額	\$ 370	\$ 78,467	\$ 71	\$ 2,046	\$ -	\$ 80,954
折舊費用	2,628	25,090	219	633	-	28,570
處分	-	(13,477)	-	-	-	(13,477)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998	\$ 90,080	\$ 290	\$ 2,679	\$ -	\$ 96,047
107年12月31日淨額	\$ 19,714	\$ 271,081	\$ 3,439	\$ 2,709	\$ -	\$ 296,943
<u>成本</u>						
108年1月1日餘額	\$ 22,712	\$ 361,161	\$ 3,729	\$ 5,388	\$ -	\$ 392,990
增添	-	5,379	303	310	-	5,992
處分	-	(115)	(68)	-	-	(183)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2,712	\$ 366,425	\$ 3,964	\$ 5,698	\$ -	\$ 398,799
<u>累計折舊</u>						
108年1月1日餘額	\$ 2,998	\$ 90,080	\$ 290	\$ 2,679	\$ -	\$ 96,047
折舊費用	2,299	27,427	765	626	-	31,117
處分	-	(115)	(68)	-	-	(183)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5,297	\$ 117,392	\$ 987	\$ 3,305	\$ -	\$ 126,981
108年12月31日淨額	\$ 17,415	\$ 249,033	\$ 2,977	\$ 2,393	\$ -	\$ 271,818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5至10年
機器設備	1至20年
運輸設備	5至6年
其他設備	1至10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三。

十、租賃協議

108年

本公司承租土地做為機器設備放置場地使用，租賃期間為2~8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該等租賃協議並無續租或承購權之條款。租賃負債於108年12月31日之折現率區間為1.82%~2.32%。

107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454
1~5年	852
超過5年	<u>355</u>
	<u>\$ 2,661</u>

十一、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三)		
銀行借款	\$ <u>5,821</u>	\$ <u>-</u>
利率區間	2.28%	-

(二) 長期借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三)		
銀行借款(1)	\$ 69,200	\$ 58,400
其他借款(2)	1,858	-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22,489</u>)	(<u>19,200</u>)
	<u>48,569</u>	<u>39,200</u>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3)	\$ 8,741	\$ -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1,931</u>)	-
	<u>6,810</u>	-
長期借款	<u>\$ 55,379</u>	<u>\$ 39,200</u>

1. 該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機器設備及銀行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抵押擔保，借款到期日為111年10月17日，截至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年利率分別為2.30%~2.98%及2.98%。
2. 其他借款係本公司與租賃公司簽訂分期付款合約，分36期按月償付，借款到期日為111年6月26日，年利率為4.52%。
3. 該銀行借款到期日為113年4月17日，年利率為2.60%。

十二、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本公司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主要係營業而產生，其賒帳期間為60~90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三、其他應付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828	\$ 4,117
應付設備款	158	1,895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1,324	1,548
應付勞務費	1,758	1,076
其他	8,582	7,553
	<u>\$ 15,650</u>	<u>\$ 16,189</u>

十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五、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1,430</u>	<u>41,430</u>
已發行股本	<u>\$ 414,297</u>	<u>\$ 414,297</u>

(二) 資本公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 4,865	\$ 4,865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u>64</u>	<u>64</u>
	<u>\$ 4,929</u>	<u>\$ 4,929</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七之(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8 年 5 月 28 日及 107 年 6 月 21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7 及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745	\$ 200		
特別盈餘公積	15,085	5,630		
現金股利	8,286	-	\$ 0.2	\$ -

本公司 109 年 4 月 24 日董事會擬議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法定盈餘公積	\$ 1,039
特別盈餘公積	2,171

有關 108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9 年 6 月 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年初餘額	(\$ 20,715)	(\$ 13,988)
稅率變動	-	506
當年度產生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份 額	(2,713)	(9,041)
相關所得稅	<u>542</u>	<u>1,808</u>
年底餘額	<u>(\$ 22,886)</u>	<u>(\$ 20,715)</u>

十六、收 入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熱能供應收入	<u>\$ 187,116</u>	<u>\$ 194,412</u>

客戶合約之說明請參見附註四(十一)收入認列。

十七、本年度淨利之額外資訊

(一) 其他收入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利息收入	\$ 23	\$ 17
廉價購買利益	152	-
其 他	<u>76</u>	<u>86</u>
	<u>\$ 251</u>	<u>\$ 103</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 24	(\$ 352)
淨外幣兌換利益	1	5
其他(註)	<u>(2,316)</u>	<u>(991)</u>
	<u>(\$ 2,291)</u>	<u>(\$ 1,338)</u>

註：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預付某一廠商貨款 2,500 仟元，該廠商因故未能履約，本公司已於 109 年 2 月聲請並經地方法院裁定強制執行其本票 5,000 仟元，本公司經評估預付款項可能無法全數收回，故認列損失 1,250 仟元。

(三)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借款利息	\$ 2,182	\$ 1,772
租賃負債之利息	<u>30</u>	<u>-</u>
	<u>\$ 2,212</u>	<u>\$ 1,772</u>

(四) 折舊及攤銷

	108年度	107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1,117	\$ 28,570
使用權資產	467	-
無形資產	<u>51</u>	<u>106</u>
合計	<u>\$ 31,635</u>	<u>\$ 28,67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0,818	\$ 28,295
營業費用	<u>766</u>	<u>275</u>
	<u>\$ 31,584</u>	<u>\$ 28,57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51</u>	<u>\$ 106</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26,497	\$ 24,681
勞健保費用	2,611	2,269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四)		
確定提撥計畫	1,249	1,048
董事酬金	1,901	1,580
其他員工福利	<u>1,205</u>	<u>787</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3,463</u>	<u>\$ 30,36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821	\$ 13,622
營業費用	<u>16,642</u>	<u>16,743</u>
	<u>\$ 33,463</u>	<u>\$ 30,365</u>

性質別 \ 功能別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13,957	\$ 12,540	\$ 26,497	\$ 11,547	\$ 13,134	\$ 24,681
勞健保費用	1,508	1,103	2,611	1,148	1,121	2,269
退休金費用	689	560	1,249	519	529	1,048
董事酬金	-	1,901	1,901	-	1,580	1,580
其他員工福利	667	538	1,205	408	379	787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16,821	\$ 16,642	\$ 33,463	\$ 13,622	\$ 16,743	\$ 30,365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50 人及 43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5 人及 4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2% 至 6% 提撥員工酬勞及不超過 6% 提撥董事酬勞。108 及 107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09 年 4 月 24 日及 108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酬勞	4.2%	2.2%
董事酬勞	4.2%	2.0%

金額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酬勞—現金	\$ 662	\$ 807
董事酬勞	662	74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7 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5,260	\$ 1,533
未分配盈餘加徵	67	-
以前年度調整	163	53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475)	5,591
稅率變動	-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015</u>	<u>\$ 7,17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	<u>\$ 14,400</u>	<u>\$ 34,62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2,880	\$ 6,925
稅率變動	-	(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905	199
未分配盈餘加徵	67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63	5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015</u>	<u>\$ 7,176</u>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該修正並規定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由 10% 調降為 5%。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度	107年度
遞延所得稅		
稅率變動	\$ -	\$ 506
本年度產生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		
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42	1,80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542</u>	<u>\$ 2,314</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8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 5,179	\$ -	\$ 542	\$ 5,721
其他	<u>351</u>	<u>(41)</u>	<u>-</u>	<u>310</u>
	<u>\$ 5,530</u>	<u>(\$ 41)</u>	<u>\$ 542</u>	<u>\$ 6,031</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 資利益	<u>\$ 5,935</u>	<u>(\$ 1,516)</u>	<u>\$ -</u>	<u>\$ 4,419</u>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 2,865	\$ -	\$ 2,314	\$ 5,179
虧損扣抵	2,559	(2,559)	-	-
其他	<u>162</u>	<u>189</u>	<u>-</u>	<u>351</u>
	<u>\$ 5,586</u>	<u>(\$ 2,370)</u>	<u>\$ 2,314</u>	<u>\$ 5,530</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 資利益	<u>\$ 2,715</u>	<u>\$ 3,220</u>	<u>\$ -</u>	<u>\$ 5,935</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6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九、每股盈餘

	108年度	107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0.25</u>	<u>\$ 0.66</u>
稀釋每股盈餘	<u>\$ 0.25</u>	<u>\$ 0.66</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8年度	107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0,385</u>	<u>\$ 27,449</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8年度	107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1,430	41,43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42</u>	<u>4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41,472</u>	<u>41,477</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預期並無重大變動。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半年重新檢視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股利政策、增資及舉債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在個體資產負債表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	\$ 52,520	\$ 41,975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2)	118,251	91,005

(1) 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租賃負債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2,995	\$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6,112	21,768
—金融負債	83,762	58,4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238 仟元及 183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透過內部徵信及相關銷售管理部門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會定期重新檢視。

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本公司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對象主要集中在三家公司，三家金額合計皆佔各資產負債表日應收帳款之 100%。

本公司地區別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台灣地區，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皆佔總應收帳款之 100%。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8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 ~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無附息負債	\$ 13,197	\$ 14,708	\$ 4,726	\$ -	\$ -
租賃負債	29	57	342	567	212
浮動利率工具	1,939	3,867	25,439	55,477	-
固定利率工具	71	143	643	1,104	-
	<u>\$ 15,236</u>	<u>\$ 18,775</u>	<u>\$ 31,150</u>	<u>\$ 57,148</u>	<u>\$ 212</u>

107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 ~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無附息負債	\$ 7,865	\$ 16,114	\$ 8,626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741	3,470	15,418	40,393	-
	<u>\$ 9,606</u>	<u>\$ 19,584</u>	<u>\$ 24,044</u>	<u>\$ 40,393</u>	<u>\$ -</u>

(2) 融資額度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8,741	\$ -
— 未動用金額	<u>-</u>	<u>80,715</u>
	<u>\$ 8,741</u>	<u>\$ 80,715</u>
有擔保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75,021	\$ 58,400
— 未動用金額	<u>43,179</u>	<u>50,000</u>
	<u>\$ 118,200</u>	<u>\$ 108,400</u>

二二、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7,971</u>	<u>\$ 7,26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公司章程、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三、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為融資借款及作為向銀行或租賃公司取得授信額度之擔保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002	\$ -
機器設備	<u>177,880</u>	<u>187,771</u>
	<u>\$ 186,882</u>	<u>\$ 187,771</u>

二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 1)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告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2)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久合營造	子公司	\$ 220,468	\$ 20,000	\$ 20,000	\$ -	\$ -	5%	\$ 440,936	是	-	-	-

註 1：為本公司淨值 50%。

註 2：為本公司淨值 100%。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本公司	Large Lin 久合營造	薩摩亞 台灣	一般投資 營造業	\$ 233,685 11,900	\$ 190,189 -	7,280 1,190	100 85	\$ 227,171 10,400	(\$ 7,579) (1,485)	(\$ 7,579) (1,652)	— 註1

註 1：係被投資公司 108 年 11 月 14 日（收購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 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興化熱華	熱力生產、供應	\$ 316,489	(二)投資者：Large Lin	\$ 167,081	\$ -	\$ -	\$ 167,081	(\$ 3,020)	40%	(\$ 1,208)	\$ 162,075	\$ -	-
河北源寶	有機肥料及微生物肥料製造	59,626	(二)投資者：Large Lin	16,130	43,496	-	59,626	(3,196)	100%	(3,196)	55,040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 3)
\$ 226,707 (美金 5,125 仟元及人民幣 13,500 仟元)	\$ 278,934 (美金 9,304 仟元)	\$ 264,562

註 1：投資方式：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三)其他方式－由大陸子公司直接投資。

註 2：係經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註 3：係按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財務報告淨值之 60% 計算 (440,936 仟元×60%=264,562 仟元)。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九	
短期借款明細表		附註十一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四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三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六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七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八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十七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 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十七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465
活期存款					28,354
外幣活期存款		美金 15 仟元			<u>454</u>
					<u>\$ 29,273</u>

註：美金匯率為 USD\$1=\$29.98。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 司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甲 公 司	\$ 6,980
乙 公 司	4,181
丙 公 司	<u>3,063</u>
合 計	<u>\$ 14,224</u>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股數係仟股，金額除另予
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被 投 資 公 司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投 資 損 失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	金 額	
Large Lin	5,350	\$ 193,967	1,930	\$ 43,496	(\$ 7,579)	(\$ 2,713)	7,280	100%	\$ 227,171	註 1
久合營造	-	-	1,190	11,900	(1,500)	-	1,190	85%	10,400	註 2
合 計		\$ 193,967		\$ 55,396	(\$ 9,079)	(\$ 2,713)			\$ 237,571	

註 1：每股面額 1 美元。

註 2：本年度久合營造之投資損失係包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1,652)仟元及廉價購買利益 152 仟元。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A 公 司	\$ 9,142
B 公 司	6,180
其他（註）	<u>1,523</u>
合 計	<u>\$ 16,845</u>

註：各廠商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權 人	借 款 金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區 間	抵 押 或 擔 保
合作金庫	\$ 8,741	108.04.07~113.04.17	2.6%	無
上海商銀	20,000	108.08.20~111.08.20	2.3%	有
上海商銀	10,000	108.10.17~111.10.17	2.3%	有
永豐銀行	39,200	107.06.29~111.06.29	2.98%	有
和潤租賃	1,858	108.02.06~111.06.26	4.52%	有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24,420</u>)			
	<u>\$ 55,379</u>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u>名</u>	<u>稱</u>	<u>數</u>	<u>量</u>	<u>金</u>	<u>額</u>
熱能收入		214	仟噸	\$	<u>187,116</u>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本年度耗料		\$	<u>62,159</u>
直接人工			16,294
製造費用			<u>48,396</u>
營業成本			<u>\$ 126,849</u>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發 費 用	合 計
薪資費用		\$ 2,014	\$ 10,597	\$ 1,830	\$ 14,441
勞務費		-	6,122	144	6,266
其 他		<u>1,445</u>	<u>9,229</u>	<u>1,003</u>	<u>11,677</u>
合 計		<u>\$ 3,459</u>	<u>\$ 25,948</u>	<u>\$ 2,977</u>	<u>\$ 32,384</u>

註：各項目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 5%。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90682

會員姓名：
 (1) 劉建良
 (2) 郭文吉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事務所電話：272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354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052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91209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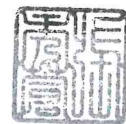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108年度（自民國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劉建良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郭文吉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20 日

